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结合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发表恰当类型的非无保留意见，提高审计质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研究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审计意见是审计报告的核心。在有必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类型的非无保留意见，有助于报表使用者准确解读被审计单位财务信息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作出理性的经济决策。

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实务中，是否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发表何种类型的非无保留意见，需要注册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职业判断。保持审计意见类型判断标准的可比性，同时在审计报告中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以更好体现审计报告的价值，对提高财务信息有用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有序运行十分重要。

二、起草过程

中注协于 2020 年 4 月启动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并随即成立项目组，研究起草相关问题解答。项目组起草完成问题解答初稿后，多次组织讨论会，对具体内容进行讨论，并定向征求部分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问题解答作进一步修改完善。2020 年 12 月，中注协组织相关监管机构、科研院校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进行论证，并对意见进行讨论吸收，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涉及六个问题，主要针对注册会计师如何根据相关事项的性质及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以及如何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对如何理解“重大”和“具有广泛性”的含义和判断标准，以及如何区分“存在重大错报”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一实务难点作出具体指导。此外，征求意见稿还针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作出指导。

四、关于问题解答的定位

问题解答根据审计准则制定，为注册会计师如何正确理解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解决实务问题提供细化指导和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将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与问题解答一并掌握和执行。